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CH-25-0032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

-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生产安全事故**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由于以上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产生的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和法律费用。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

###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在此限；

(2) 疾病（含职业病）、分娩、流产；

(3)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4) 从业人员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2.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因生产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2) 工伤保险报销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3) 间接损失。

等

####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p>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b>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b></p> <p>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b>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b></p>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2. 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